



250312344012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9日止

NO.WXHB 字 2026 第 H02039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9376101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印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孙淑丽

审 核：孙淑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6.3.17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830168936

邮 码：050091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3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袁美玲 13682071711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采样人员	郭茂琪、武晓聚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检测人员	郭茂琪、武晓聚、赵孟佳、刘孟姣等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区
		厂界噪声 (夜间)	≤50	dB(A)	

三、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3-1 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气袋装, 封装完好, 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臭气袋装, 密封完好, 避光保存。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真空瓶装, 密封完好, 避光保存; 非甲烷总烃: 气袋装, 封装完好, 避光保存。
	6#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

四、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4-1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250118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25012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2501404、2501405、 2501406、2501407、2501408)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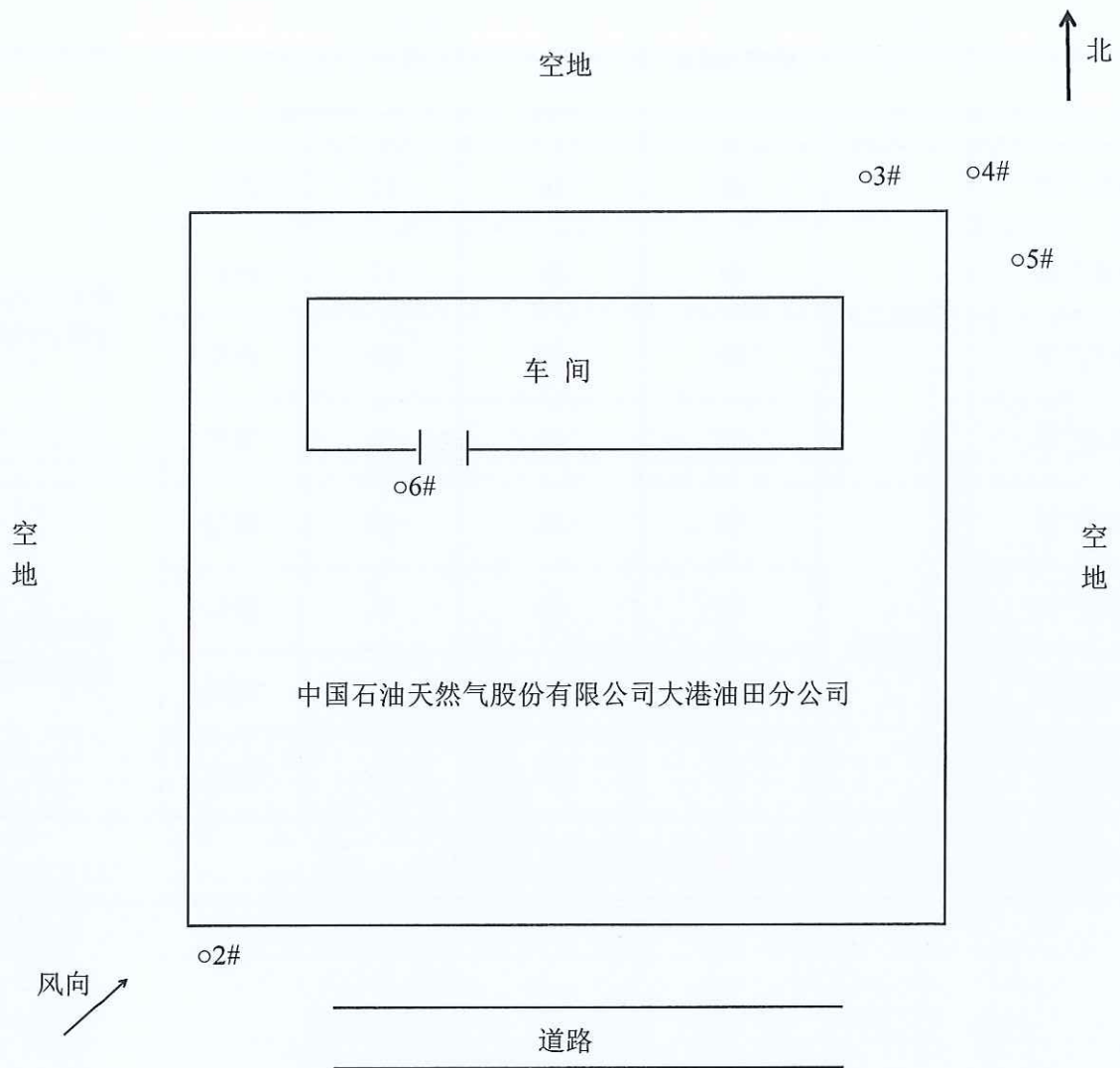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小时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 20 米排气筒出口 2026.2.5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06	11013	11915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99	2.62	2.96	2.86	DB13/2322-2016 ≤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5	0.03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 20 米排气筒出口 2026.2.6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574	11423	1143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76	2.97	3.14	2.96	DB13/2322-2016 ≤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6	0.03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49	0.54	0.63	0.56	0.63	DB13/2322-2016 ≤2.0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98	0.86	1.03	0.81	1.03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1	0.99	0.86	1.00	
		5#厂界下风向	mg/m ³	0.89	1.00	0.88	0.97	1.00	
		6#厂区内	mg/m ³	1.30	1.31	1.28	1.25	1.31	GB37822-2019 ≤6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6	0.55	0.57	0.59	0.66	DB13/2322-2016 ≤2.0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5	0.83	0.93	1.00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6	0.88	0.81	1.00	
		5#厂界下风向	mg/m ³	0.88	1.01	0.91	1.01	1.01	
		6#厂区内	mg/m ³	1.23	1.29	1.38	1.17	1.38	GB37822-2019 ≤6
臭气浓度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4	13	12	13	14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1	12	11	13	
		5#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6	14	14	13	16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2	11	12	13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7	14	15	14	17	
		5#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4	13	15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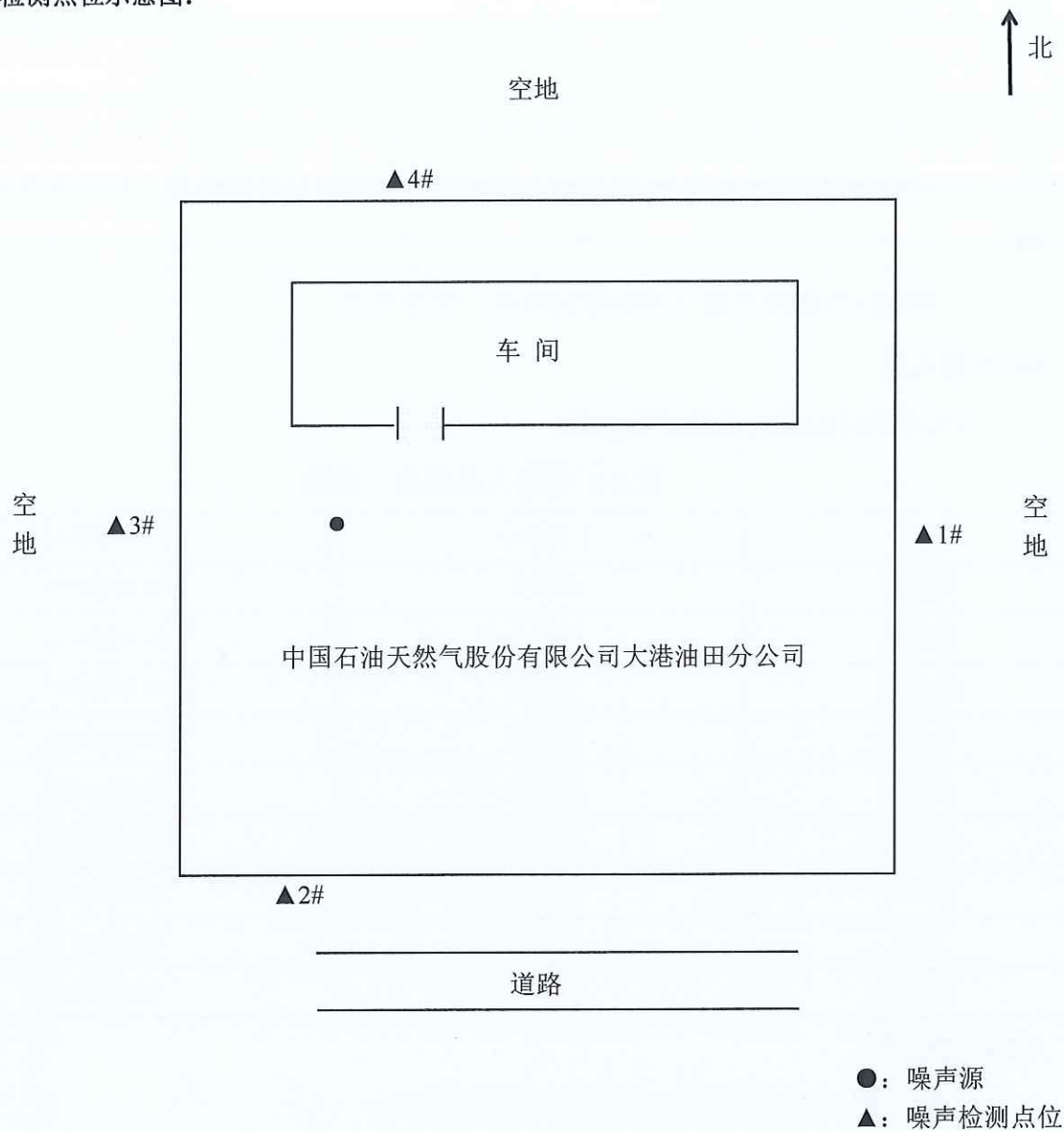
注: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风速 1.8m/s。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max		
1#东厂界	2026.2.5	54	46	57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3	46	57	偶发	
3#西厂界		58	48	60	偶发	
4#北厂界		56	46	59	偶发	
1#东厂界	2026.2.6	56	46	60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6	46	51	偶发	
3#西厂界		57	48	57	偶发	
4#北厂界		57	48	54	偶发	

备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2026年2月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7m/s;
2026年2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6m/s。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2、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按照标准要求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6.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6-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编号
郭茂琪	采样员	WXHB035
武晓聚	采样员	WXHB013
赵孟佳	分析员	WXHB017
刘孟姣	分析员	WXHB004
马杰净	分析员	WXHB003
赵淑丽	分析员	WXHB014
闫湾	分析员	WXHB039
王珊	分析员	WXHB010
李浩	分析员	WXHB043

6.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6-2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校准	2026.6.2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检定	2027.1.15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4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5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6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7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8	校准	2026.6.8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检定	2027.1.15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检定	2026.6.9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检定	2026.6.9

6.3 废气采样及现场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94.0	2026.2.5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5	合格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94.0	2026.2.6	昼间	93.8	93.8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5	合格

6.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4 质量控制-空白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注：ND为未检出。

表 6-5 质量控制-平行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平行样品1	平行样品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1mg/m ³	2.87mg/m ³	4.0%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mg/m ³	1.02mg/m ³	3.6%	≤20%	合格

表6-6 质量控制-质控样品-1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样品编号	实测值	标准值	允许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废气	总烃	250407C163	9.85μmol/mol	10.0μmol/mol	±10%	-1.5%	合格
	甲烷	250407C163	10.0μmol/mol	10.0μmol/mol	±10%	0%	合格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本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编制人: 孙淑丽

审核人: 孙淑

批准人: 张宇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电话: 13682071711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法人代表: 王国锋

编制单位: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3016893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3 室

法人代表: 王慧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				
设计生产能力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2.5~2026.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6.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6.23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8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7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p> <p>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p> <p>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p> <p>7、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渤黄审批表[2025]003 号，2025 年 04 月 11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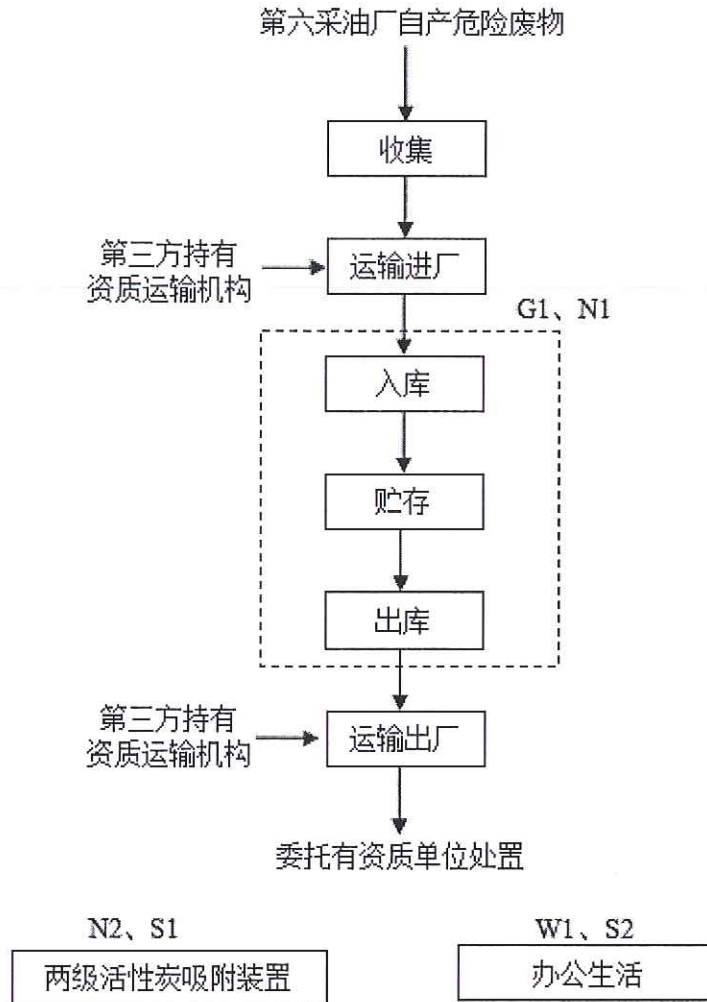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p> <p>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p>
--------------------------	--

表二 工艺流程简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危废贮存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收集: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公司自产的危险废物, 收集过程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包装并做好标识。
- 2、运输进厂: 本项目委托持有资质运输机构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进厂进行计量。
- 3、入库、贮存、出库: 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运输至指定区域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定贮存周期, 贮存最长不超过 1 年, 出库前进行计量。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产生废气 (G1); 运输车辆产生噪声 (N1)。

- 4、运输出厂: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及运输。

(二)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或成份
废气	G1	入库、贮存、出库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固废	S1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2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1-N2	运输车辆、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三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表四

(一)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厂区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二)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50118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25012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2501404、2501405、2501406、2501407、2501408)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501431	—

(三)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小时均值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20米排气筒出口 2026.2.5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06	11013	11915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99	2.62	2.96	2.8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5	0.0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20米排气筒出口 2026.2.6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574	11423	11438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76	2.97	3.14	2.9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6	0.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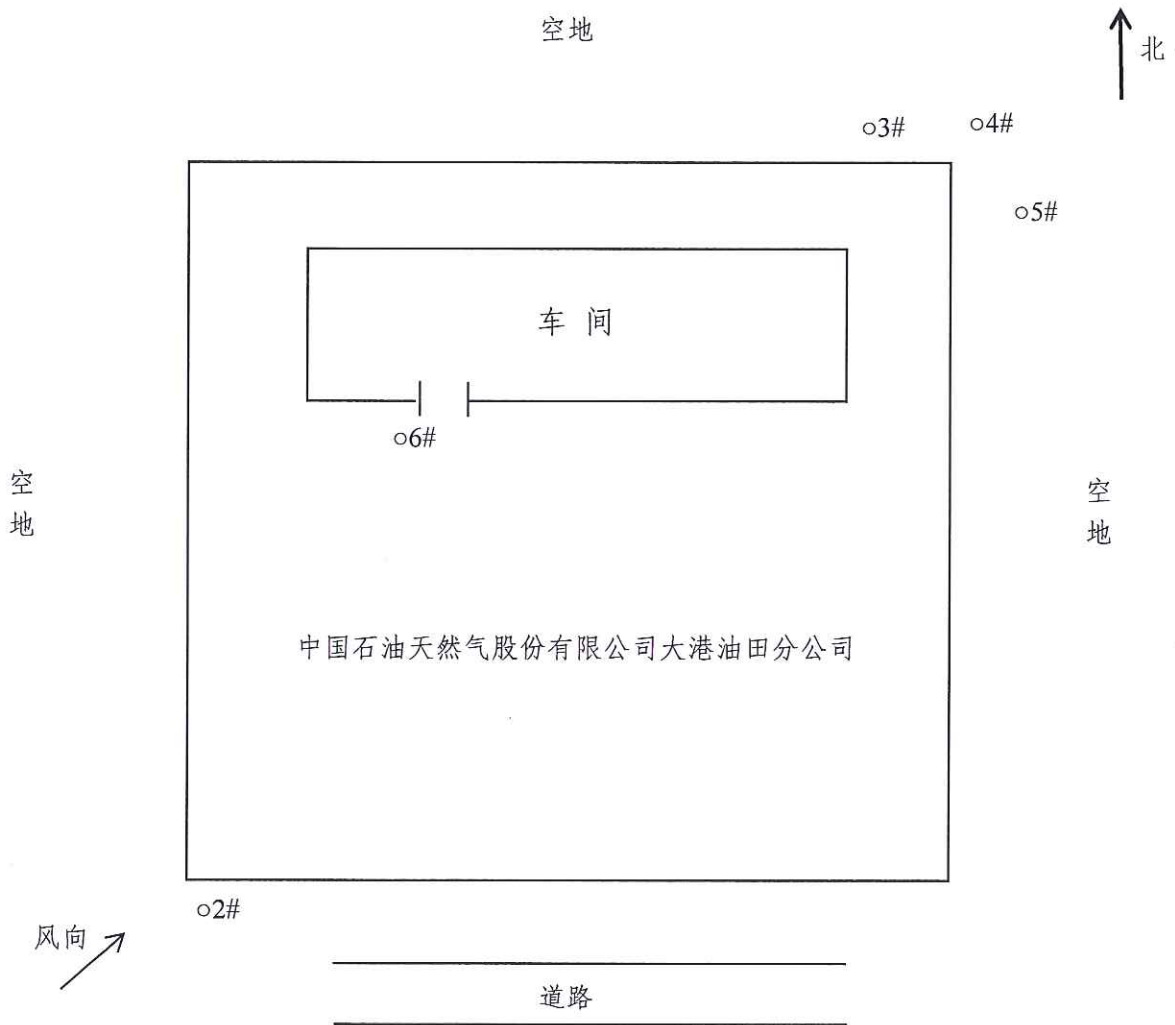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4	13	12	13	14		
	4#厂界下风向		13	11	12	11	13		
	5#厂界下风向		16	14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49	0.54	0.63	0.56	0.6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98	0.86	1.03	0.81	1.03		
	4#厂界下风向		1.00	0.91	0.99	0.86	1.00		
	5#厂界下风向		0.89	1.00	0.88	0.97	1.00		
	6#厂区内		1.30	1.31	1.28	1.25	1.31	GB37822-2019 ≤6	达标

续（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3	12	11	12	13		
	4#厂界下风向		17	14	15	14	17		
	5#厂界下风向		13	14	13	15	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6	0.55	0.57	0.59	0.6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00	0.95	0.83	0.93	1.00		
	4#厂界下风向		1.00	0.96	0.88	0.81	1.00		
	5#厂界下风向		0.88	1.01	0.91	1.01	1.01		
	6#厂区内	1.23	1.29	1.38	1.17	1.38	GB 37822-2019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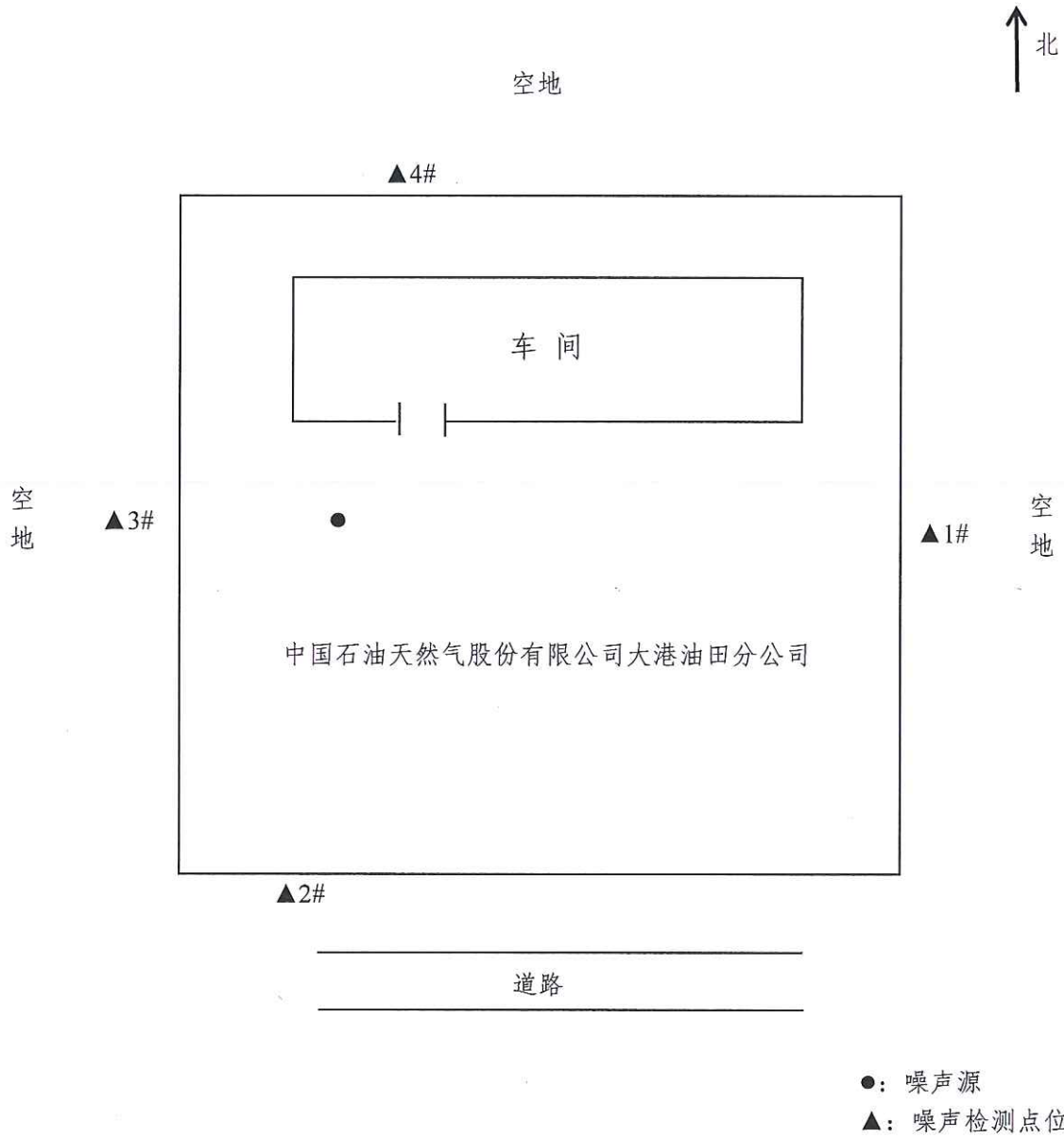
注：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南风，风速1.8m/s。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max		
1#东厂界	2026.2.5	54	46	57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3	46	57	偶发	
3#西厂界		58	48	60	偶发	
4#北厂界		56	46	59	偶发	
1#东厂界	2026.2.6	56	46	60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6	46	51	偶发	
3#西厂界		57	48	57	偶发	
4#北厂界		57	48	54	偶发	

备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1.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2.9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3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8mg/m³，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1.4、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3~58）dB(A)，噪声值夜间监测范围为（46~48）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经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为 0.0112t，满足环评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5t/a）。

3、验收监测建议

3.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2、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502-130983-04-02-6596 96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对原羊15站进行改造，在羊15站站内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293.25m ² 。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		实际生产能力	对原羊15站进行改造，在羊15站站内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293.25m ² 。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渤黄审批表[2025]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0007182589087003T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2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589087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0112t/a	0.011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